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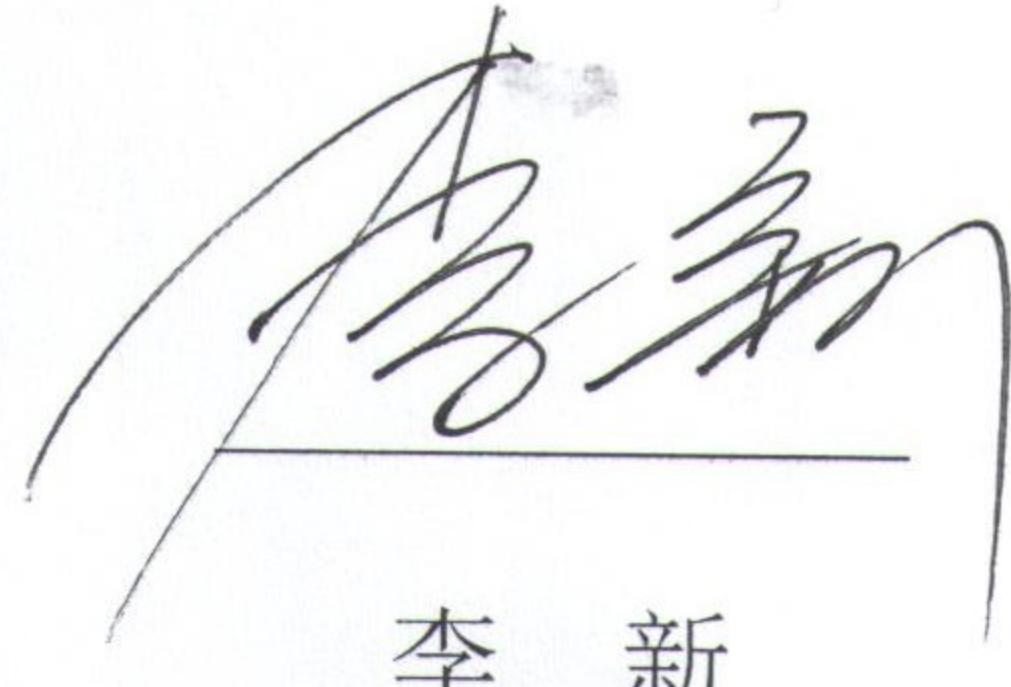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
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
响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
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李 新

2016 年 12 月 23 日